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並鼓勵學生自我管理，以民主方式與程序廣納各方意見，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溫馨之校園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文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文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），委員共 15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儀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附件一。

(二) 服儀委員會所訂定之服儀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

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(一)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(二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其處理方式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工作小組執掌

一、委員成員：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），委員共 15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學生代表 5 人（由七、九年級各推選 1 人、學生自治會推選 3 人）。

（二）行政代表 4 人（教務處、輔導處各 1 名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）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 4 人（建議由各年級級導師共 3 人及教師會長擔任）。

（四）家長代表 2 人（由校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）。

二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開會時間：

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時間暫訂為 5 月，若有特殊狀況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工作小組成員每年由學務處推選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